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预指定管理人实施办法(试行)

为提升破产审判效率，规范本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预指定管理人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河南省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以及本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实施办法》，结合本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预指定管理人是本院在审查破产案件期间，为全面掌握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情况，客观判断债务人是否符合破产情形，引入专业破产管理人员辅助审查制度。

第二条 预指定的管理人应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情况全面调查，并出具是否符合破产情形的初步审查报告。

第三条 破产审判合议庭应于举行第一次听证会议后七日内启动预指定管理人工作。

第四条 债权人、债务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向预指定的管理人如实陈述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情况，并提供相应资料。

第五条 预指定的管理人到相关部门、单位调取债务人的相关资料时，可申请开具调查令。

第六条 预指定的管理人应在指定后一个月内出具审查报告，如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情况复杂，可在到期前七日内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一个月。

第七条 破产审判合议庭应在收到审查报告后三日内通知利益相关方进行听证。预指定的管理人应到场接受各利益相关方质询。

第八条 预指定的管理人对履职中获取的债权人、债务人的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自开始预指定管理人至预指定的管理人提交审查报告期间，计入审查听证期间。

第十条 预指定管理人的方式、程序适用本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破产案件经审查不符合受理破产条件，不予受理的，预指定的管理人的报酬根据其劳务成本确定，原则上在3万元以内，最高不超过5万元。按照本院《鹤壁市破产援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从破产费用专项基金中支付。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破产案件受理审查期间撤回申请的，应考虑预指定的管理人的实际工作情况，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确定其报酬，由申请人支付。

第十三条 破产案件经审查符合受理破产条件的，应在受理案件时将预指定的管理人指定为管理人，其在预指定阶段的报酬不再支付。但预指定的管理人有本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实施办法》规定的任职限制情形的，不再将其指定为管理人，

其在预指定阶段的报酬按照本办法第十条支付。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本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实施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指定管理人组成清算组的，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本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试行。

2022年8月29日